

# 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4 号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经查，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1. 2017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但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前，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浙江产权交易所支付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35,12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偿付了首期股东借款 273,545.63 万元，并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期间对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你公司在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前未按规定履行完成相关审议程序。

2. 你公司在收购本次交易相关标的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的 13% 股权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同时，上述行为也显露出你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存在缺陷。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7日